

(三)為保護自然環境景觀及管控環境承載量，除持續研擬各國家風景區之分流管制措施外，並加強發展周邊遊憩景點，以強化分流效果。同時協調各相關管理機關對遊客涉及違規行為者，應適時宣導及依法取締。

二、近年臺灣電影發展熱絡，文化部及各地方政府基於促進國片發展之立場，皆積極協助電影業者於臺灣各地進行電影場景之拍攝工作。惟隨著熱門電影場景遊客人數之激增，確有造成當地居民日常生活之干擾及負面影響，未來該部將請地方政府發展當地電影觀光時，同時考量當地居民生活上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並預先對相關電影場景進行交通、環境及噪音等規劃，加強與當地社區里鄰之溝通，以避免觀光發展而影響當地居民之居住權益。

(十三)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嚴格取締違法毒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4)

賴委員就嚴格取締違法毒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反映雲、嘉、南一帶沿岸海域有使用氰化物非法毒魚之情形，行政院農委會已多次協調行政院海巡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查處，於民國 101 年破獲毒魚集團，查緝市價逾 10 萬元之漁獲及重達約 1 千公斤之氰化鉀，依違反「漁業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對沒收之漁獲物，則委由地方政府進行銷毀，並請行政院環保署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作為，該署已督請嘉義縣環保局成立專案查核小組及動員地方環保局全面查核全國 849 家氰化物運作廠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查核 988 廠場（次）、告發處分 29 件。此外，行政院農委會亦請法務部針對非法毒魚案件從重求刑，期有效遏止非法毒魚案件持續發生。
- 二、有關本（102）年翡翠水庫上游疑似發生毒魚事件，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已於案發當日通報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當地派出所，並採取水樣送檢，經分析案發地點下游水體結果顯示，氰化物部分低於偵測極限值 0.0006mg/L，其餘水質測項結果均為正常，另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將魚體送驗結果為體內含有 0.06ppm 魚藤精殘留，氰化物則為未檢出。為防範水源區內污染行為再次發生，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除定期於特定溪流河段辦理水質檢測監控外，亦不定期就區內個別或緊急突發案件地點辦理水質採樣及檢測，並每日派員會同警察機關於南、北勢溪共 11 條路線進行違規巡邏查報。另自本年 8 月起，該局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環保局、觀光旅遊局、臺電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南勢溪及新店溪沿線水域聯合巡查，同時移撥部分水源保育與回饋小組行政經費，提供轄內各區公所辦理水源保育巡守相關工作使用，期有效防患於未然。
- 三、至賴委員所提評估增加讓民眾主動參與護魚行動之獎勵方案一節，查非法毒魚份子均屬集團式

作業，應由具公權力之檢警調及海巡機關進行有系統布建後進行查緝，尚不宜鼓勵民眾直接參與，且行政院海巡署設有「118」專線、內政部警政署設有「110」專線，倘漁民發現海域有非法毒魚情事，即可撥打前開專線報案，俾由執法人員即時前往查處；另現行各地方政府依「漁業法」公告轄屬封溪護魚河段計達 120 條，業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當地住民成立巡守隊，與當地警察分局連線，遇有民眾在封溪河段採捕水產動物行為，即由警察予以制止並蒐證後移送公告機關依法核處罰鍰，倘該巡守隊隊員發現有違反「漁業法」規定之情事，亦可依前開報案專線檢舉。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部門大量使用「非典型」勞動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1)

黃委員就公部門大量使用「非典型」勞動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按：貴院於通過總員額法時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機關員額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本（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員額法範圍員額為 16 萬 2,792 人，尚須持續精簡 2,792 人），授權各主管機關可在員額總量高限及彈性調配機制之架構下，依機關業務實際消長情形，靈活配置員額，以符合業務需求。是以，各公立醫院主管機關得本「總量控管、彈性調整」之旨，於年度分配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依施政急迫性及人力運用情形自行調配運用，以達政府員額有效運用。
- 二、另查公部門運用勞動派遣或非典型人力協助政府處理事務已是主要先進國家政府部門人力多元運用措施之一（按：查英國、德國、瑞士等先進國家為避免政府人事費用膨脹，均有運用多元人力來輔助政府辦理業務）。為使各機關合理運用勞動派遣，行政院對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訂有控管上限，總量不得超過 1 萬 5,514 人，且截至本年 6 月底已減少至 1 萬 223 人。又，為加強政府機關合理運用勞動派遣，經行政院勞委會等機關就勞動派遣議題達成共識並分工如下：
  - (一) 行政院勞委會：負責建構勞動派遣法制及規則、規劃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措施。該會已於 98 年 10 月 2 日函頒「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函頒「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並刻正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中。
  - (二) 行政院工程會：負責檢討解釋政府採購法令、健全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該會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 8 月 22 日函頒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納入派遣勞工權益保障規範及增加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等規定。
  - (三) 行政院人事總處：負責控管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總數、推動機關勞動保障專業知能訓練，以及協助宣導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措施。行政院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函